

余光中散文选集 (一)

总目

- 左手的缪斯 (1)
- 掌上雨 (129)
- 逍遥遊 (309)

左手的繆斯



目 录

新版序	(5)
记佛洛斯特	(7)
艾略特的时代	(13)
舞与舞者	(20)
莎翁非马罗	(24)
美国诗坛顽童康明思	(28)
死亡，你不要骄傲	(35)
缪斯的侦探	(41)
简介四位诗人	(46)
凡 高	
——现代艺术的殉道者	(56)
毕加索	
——现代艺术的魔术师	(60)
现代绘画的欣赏	(73)
朴素的五月	(82)
石城之行	(90)

4 左手的缪斯~~~~~余光中散文选集

塔阿尔湖····· (97)

重游马尼拉 ····· (102)

书斋·书灾 ····· (116)

猛虎和蔷薇 ····· (123)

后 记 ····· (127)

新版序

《左手的缪斯》是我的第一本散文集，初版虽在1963年，其中作品的写作时间，从1952年到1963年，先后却有11年之差。在那初征的11年里，诗集却出了4本之多，足见我创作之始，确是以诗为主，散文只能算是旁敲侧击。当时用“左手的缪斯”为书名，朋友们都觉得相当新鲜，也有读者表示不解。其实我用“左手”这意象，只是表示副产，并寓自谦之意。成语有“旁门左道”之说，台语有“正手”（右）“倒手”（左）之分。在英文里，“左手的”（left-handed）更有“别扭”与“笨拙”之意。然而《左手的缪斯》，简直暗示“文章是自己的差”，真有几分自贬的味道了。虽然早在17世纪，弥尔顿已经说过他的散文只是左手涂鸦，但在16年前，不学如我，尚未发现此说。

集中最早的一篇少作，是《猛虎与蔷薇》。那年我刚由台大毕业，散文虽也写过多篇，“美文”却是初试。当时为什么没有继续写下去，现在却已感到惘然。等到再用散文来抒情，写出《石城之行》和《记佛洛斯特》一类的作品来时，已经是《猛虎与蔷薇》之后的六七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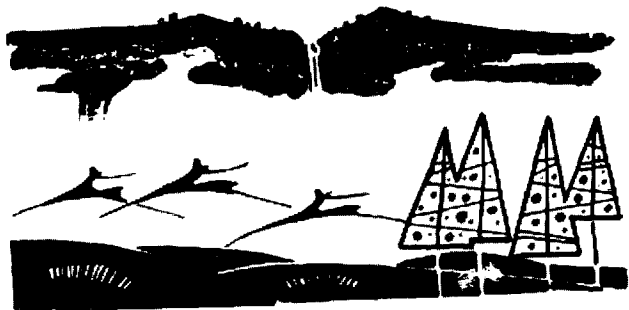
《猛虎与蔷薇》在中央副刊发表时，作者已经24岁了，无论如何，都难说是“早熟”。今日的青年散文作家，在这年龄所写的作品，往往胜我许多。但在另一方面，今日的青年散文作

6 左手的缪斯 ~~~~~ 余光中散文选集

家，一开笔便走纯感性的路子，变成一种新的风花雪月，忽略了结构和知性，发表了十数篇之后，反来复去，便难以为继了。缺乏知性做脊椎的感性，只是一堆现象，很容易落入滥感。不少早熟的青年散文作家，开笔惊人，但到了某一层次，没有知性的推力，更难上攀一分，实在可惜。

本集收文 18 篇，就比例而言，仍以诗、书的论评分量为重。从十多年的这一头回顾，这些长评短论，有些还站得住脚，有些就显得浅薄或夸大了。相对而言，几篇抒情之作似乎较耐时间的考验。当时之理，未必尽为今日所认可，但当时之情，却近于人之常情，真个是“理短情长”了。而镜破片片，每一片中都是一我，也难以指认谁真谁幻了。

1979 年 8 月于中文大学



记佛洛斯特

艾略特曾说4月是最残酷的月份，证之以我在爱奥华城的经验，颇不以为然。在我，1959的4月是幸运的：继4月3日在芝加哥听到鲁多夫·塞尔金(Rudolf Serkin)奏博拉姆斯的第一号钢琴协奏曲之后，我在4月13日复会见了美国诗人佛洛斯特(Robert Frost 1874—1963)。

佛洛斯特曾经来过爱奥华城，但那是10年以前的事了。梁实秋先生留美时，也曾在波士顿近郊一小镇上听过佛洛斯特自诵其诗，那更是30年前的事了。物换星移，此老依然健在，所谓“红叶落尽，更见枫树之修挺”；美国20世纪新诗运动第一代的名家，如今仅存他和桑德堡二人，而他仍长桑德堡3岁，可谓英美诗坛之元老。这位在英国成名、在美国曾获4度普利策诗奖的大诗人，正如钟鼎文兄咏希梅尼斯时所写的，已经进入“渐远于人，渐近于神”的无限好时期，然而美国的青年们仍是那么尊敬且热爱他，目他为一个寓伟大于平凡的慈祥长者，他们举眼向他，向他寻求信仰与安全感，智慧与幽默。当他出现在大音乐厅的讲坛上，“炫数千年轻之美目以时间之银白时”，掌声之潮历四五分钟而不退。罗西尼说他生平流过三次泪，一次是当他初闻帕格尼尼拉琴时。而当我初闻佛洛斯特那种挟有19世纪之风沙的声音时，我的眼睛竟也湿了。我似乎听见历史的

骚响。

4月13日下午2时，我去“诗创作”班上课，发现平时只坐二三十人的教室里已挤满了外班侵入的听众约五六十人。我被逼至一角，适当讲座之斜背面。2时50分“诗创作”教授安格尔（Paul Engle）陪着佛洛斯特进来。银发的老人一出现，百多只眸子立刻增加了反光，笑容是甚为流行了。他始终站着，不肯坐下，一面以双手撑着桌缘，一面回答着同学们的许多问题。我的位置只容我看见他微驼的背影，半侧的脸和满头的白发。常见于异国诗集和《时代周刊》的一个名字，忽然变成了血肉之躯，我的异样之感是可以想象的。此时听众之一开始发问：“佛洛斯特先生，你曾经读过针对你的批评吗？你对那些文字有什么感想？”

“我从来不读那种东西。每当有朋友告诉我：某人发表了一篇评你的文章，我就问他，那批评家是否站在我这一边，如果是的，那就行了。当朋友说，是的，不过颇有保留，不无含蓄。我就说：让他去含蓄好了。”

听众笑了。又有人问他在班上该如何讲诗，他转身一瞥诗人兼教授的安格尔，说：“保罗和我都是干这一行的，谁晓得该怎么教呢？教莎士比亚？那不难——也不容易，你得把莎士比亚的原文翻译成英文。”

大家都笑起来。安格尔在他背后做了一个鬼脸。一同学忽然问他《指令》（Directive）一诗题目之用意。他摇头，说他不解释自己的作品，而且：

“如果我把原意说穿了，和批评家的解释颇有出入时，那多令人难为情啊！解释已经作古的诗人的作品，是保险得多了。”

等笑声退潮时，又有人请他发表对于全集与选集的意见。

“《英诗金库》（Golden Treasury）固然很好，但有人怀疑是

丁尼生的自选集（笑声）。有人大嚷选集有害，宜读全集。全集吗？读白朗宁的全集吗？噢呀！”

接着他又为一位同学解释诗的定义，说“诗是经翻译后便丧失其美感的一种东西”，又说“诗是许多矛盾经组织后成为有意思的一种东西”，不久他又补充一句：“当然这些只是零碎的解 释，因为诗是无法可下定义的。”他认为“有余不尽”（ulteriority）是他写诗追求的目标——那便是说，在水面上我们只能看见一座冰山的一小部分，藏在水面下面的究竟多大，永远是一个谜。他又说：“我完全知道自己任何一首诗的意义，但如果有人能自圆其说地作不同解释时，我是无所谓。有一次一位作家为了要引用我的诗句，问我是否应该求得我的出版商的同意。我说‘不必了吧，我们何不冒险试一次呢？’”

本年度佛洛斯特被任命为国会图书馆的英诗顾问。一位同学问他就任以来有何感想。他答称，正式的公事只有4次，其一是艾森豪总统曾经向他请教有关祈求永久和平的一篇祷告词。

“这种文字总是非常虚伪的，”他说。“人生来就注定要不安、骚动，而且冲突。这种冲突普遍存在于生命的各种状态，包括政治和宗教。有一次我对总统说，既然罗斯福夫人、路透先生，及我所有受过教育的朋友们都认为社会主义是不可避免的，那我们何不参加帮忙，助其发展，且渡过这一阶段？社会主义是无法长存的。”

如是问答了约一小时，“诗创作”一课即算结束。安格尔教授遂将班上三位东方同学——菲律宾诗人桑多斯（Bienvenido Santos）、日本女诗人长田好枝（Yoshie Osada）及笔者——介绍给佛洛斯特。他和我们合照一像后，就被安格尔教授送回旅舍休息。

匆匆去艺术系上过两小时的“现代艺术”，即应邀去安格尔教授家中。他的客厅里早已坐（或立）满了自爱奥华州首府德莫因赶来的各报记者及书评家等。晚餐既毕，大家浩浩荡荡开车去本校的大音乐厅，听佛洛斯特的演说。还不到8点，可容二千多人的大厅已经坐满了附近百里内赶来的听众和本校同学，来迟的只好拥挤着，倚壁而立。8点整，佛洛斯特在安格尔的陪伴下步上了大讲台，欢迎的掌声突然爆发，摇撼着复瓣的大吊灯。安格尔作了简单的介绍后，即将一架小型的麦克风挂在佛洛斯特的胸前，然后下台。老诗人抚着麦克风说：“这样子倒有点像柯立芝诗中身悬信天翁的古舟子了。”

听众皆笑了，他们爱这位白发萧骚而不失赤子之心的诗人，正如爱一位纵容他们的老祖父。他们听他朗诵自己的诗，从晚近的到早期的，一如在检阅80年的往事。在两诗之间，佛洛斯特的回忆往往脱缰而逸；他追念亡友汤默斯（Edward Thomas），怀想大西洋对岸的故人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显然感慨很深。他以苍老但仍朴实有劲、且带浓厚的新英格兰乡土味的语音朗诵《不远也不深》、《雪夜林畔》、《一丛花》、《修墙》、《雇工之死》、《窗前树》、《分工》、《认识了夜》及许多双行体的小品。到底年纪老了，有好几处他自己也念错了；例如《不远也不深》的第二行，他便将书上印的 look 误为 face 了。将诵《一丛花》时，他说当初他应该加上一个小标题——“何以他留它在此。”关于《雇工之死》，他说那长工不是他的仆人，而是他的朋友、同事。他说他特别偏爱双行体（couplet），因为它语简意长；这种诗句往往在火车上或午夜散步之际闪现于他心中。有一次他在自己电视节目将完时忽然想起了两行：

呵上帝，饶恕我开你的小玩笑，

则我也将你开的大玩笑忘掉。

直到9点半，佛洛斯特才在掌声中结束了他寓庄于谐的演说。我随记者及书评家们回到安格尔寓所，参加欢迎佛洛斯特的鸡尾酒会。来自东方的我，对于这种游牧式的交际，向来最感头痛，但为了仰慕已久的大诗人，只好等下去。10点1刻，佛洛斯特出现于客厅，和欢迎者一一握手交谈。终于轮到我了；老诗人听安格尔介绍我来自中国台湾，很高兴，且微笑说：

“你认识乔治叶吗？”

“你指叶公超‘大使’吗？”

“是啊，他是我的学生呢。他是一个好学生。”

“我有一位老师在30年前留美时听过你的朗诵。在台湾时他曾经几次向我提起。”

“是吗？那是在哪儿呢？”

“在波士顿。”

“啊！台湾的诗现状如何？”

“人才很多，军中尤盛，只是缺少鼓励。重要的诗社有蓝星、现代、创世纪三种。你的诗译成中文的不少呢。”

于是我即将自己译的《请进》、《火与水》、《不远也不深》、《雪尘》4首给他看。他眯着眼打量了那些文字一番，笑说：

“嗯，什么时候我要找一个懂中文的朋友把你的译文翻译回来，看能不能还原，有多大出入。”

“这是不可能的。”我说，“能译一点诗的人谁没有先读过你的诗呢？”

接着他问我回去后是否教英国文学，当我说是的时，他问我是否将授英诗。我作了肯定的答复。他莞尔说：

“也教我的诗吗？”

“也教，如果你将来不就自己的作品发表和我相异的解释的话。”

记起刚才下午他调侃批评家们的话，他笑了。谈话告一段落，我立刻请他在两本新买的“现代丛书”版的《佛洛斯特诗集》之扉页上为我签名。他欣然坐下，抽出他那老式的秃头派克钢笔，依着我的意思，签了一本给夏菁，一本给我。给我的这本是如此：“给余光中，罗贝特·佛洛斯特赠，并祝福台湾岛，1959于爱奥华城。”夏菁是我的诗友中最敬爱佛洛斯特的一位，这本经原作者题字的诗集将是我所能给他的最佳礼物了。

然后我即立在他背后，请长田好枝为我们合照一像。俯视他的满头银发，有一种皎白的可爱的光辉，我忽生奇想，想用旁边几上的剪刀偷剪几缕下来，回国时赠蓝星的诗人们各一根，但一时人多眼杂，苦无机会下手。不久老诗人即站了起来，和其他来宾交谈去了。11点半，安格尔即送他回去休息。

林中是迷人，昏黑而深邃，
但是我还要赴许多约会，
还要赶好几哩路才安睡，
还要赶好几哩路才安睡。

佛洛斯特曾说他是一个天生的云游者；当他在音乐厅朗诵《雪夜林畔》到此段时，我忽然悟出其中有一种死的象征，而顿时感到鼻酸。希望他在安睡以前还有几百哩，甚至于几千哩的长途可以奔驰。

1959年4月于爱奥华城

艾略特的时代^①

“选择一首好诗并扬弃一首劣诗，这种能力是批评的起点，最严格的考验便是看一个人能否选择一首好的‘新诗’，能否对于新的环境作适当的反应。”这是美国大诗人兼批评家艾略特（T. S. Eliot, 1888—1965）在他1933年出版的《诗与批评之用途》中的一句话。处于当前台湾新文学的环境，我们尤其欣赏、重视这意见。对于批评家最严格的考验便是看他能不能选择一首好诗，尤其是好的新诗。选择一首好的旧诗并不太难，因为我们对于古代的作者已经有了透视的距离，秋毫和舆薪之间的比例我们已经了然，当时作者间的互相品评，与乎后之学者的长期淘汰，可以作我们的参考；也并不太容易，因为我们对于传统每有过分的崇拜，对于习俗缺乏自觉的分析。

反叛传统，但同时并不忽视传统，是艾略特对于诗的一贯态度。做一个大批评家，他必须了解传统，熟悉受他批评的对象；而做一个大诗人，他必须有披荆斩棘、另辟天地的抱负与能力。艾略特对于现代文学的贡献，在创作和批评两者的影响，

^① 桑普森（George Sampson）著《简明剑桥英国文学史》（The Concise Cambridg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中，将1920至1960的40年，称为“艾略特的时代”。

可以比拟 19 世纪初的柯立芝，而犹过之。1948 年诺贝尔文学奖之所以颁予艾略特，即为奖励这种开风气之先的精神。

艾略特于 1888 年 9 月 26 日生于美国密苏里州的圣路易城。他的祖先原居新英格兰，出了不少大学校长和牧师，据说最早的先人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的汤默士·艾略特勋爵（Sir Thomas Elyot, 1499—1546）——当时有名的散文家，曾任英国驻西班牙大使。父亲是圣路易的商人。艾略特在圣路易读完中学，便去东部进哈佛大学。1909 年他获得文学士学位，一年后，又取得文学硕士学位，遂横渡大西洋，在巴黎大学研究一年，旋又回到哈佛，以 3 年时间撰写博士论文，1914 年，他去英国，在海给特学校教书，其后复在洛依兹银行工作，一面开始编辑《标准季刊》（*Criterion Quarterly*）。他的处女诗集《普罗夫洛克》（*Prufrock*）出版于 1917 年；第一本批评文集《圣林》（*The Sacred Wood*）出版于 1920 年；两年后，艾略特发表了他最重要的作品《荒原》（*The Waste Land*），遂奠定了他在现代文学中崇高的地位，此后他的声誉扶摇直上。1927 年，他归化为英国人，且宣布自己“以宗教言，为一英国天主教徒；以政治言，为一保皇党员；以文学言，为一古典主义者。”他在文学上的荣誉极多，其中包括剑桥大学与哈佛大学的讲座，牛津与剑桥的荣誉研究员，以及欧洲与美国 14 个大学的荣誉博士学位。1948 年，他更荣获英国的 O. M. 勋章（*Order of Merit*）与诺贝尔文学奖。

艾略特是 20 世纪对于英美，甚至是全世界诗坛最具影响力的诗人之一。他不是一位多产的作者。在创作方面，自 1909 年以迄 1950 年，他的总产量是 70 首诗和 3 本诗剧。在批评方面，他的文集已经超过 15 卷。艾略特的题材和视界是狭窄的，他的风格变化不多。他的天才是集中的，不像毕加索那种波赛冬

(Poseidon) 式的善变，也不像克利那种流星雨式的挥霍灵感。《普罗夫洛克》出版于他 29 岁那年，其中最重要的一首作品《普罗夫洛克的恋歌》(The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 创作日期更早在他的大学时代。其后陆续出版的集子有《一九二〇诗集》、《荒原》、《空洞的人》(The Hollow Men)、《精灵诗集》(Ariel Poems)、《未完成的诗》(Unfinished Poems)、《四个四重奏》(Four Quartets) 等。《空洞的人》是他哲学观念的分水岭，在这以后，艾略特自怀疑归于信仰，自历史的社会观转为宗教的社会观，自混乱的现象复返依有秩序的原则。他在《小吉丁》(Little Gidding) 中写道：

我们所谓的开端常是结尾，
而结尾常常只是开一个端。
结尾是我们出发的起点。

然而影响现代文学至巨的不是艾略特后期这种带有浓厚宗教气氛的作品，而是早期那种以对比为主要表现手法的诗。笼罩着艾略特早期作品的是一种含有甚重的“时间之乡愁”的历史感。在现代的世界里，我们找不到光荣、伟大、安全以及完整；在“过去”的面前，“现在”是自卑的、丑恶的、破碎的、彷徨的。艾略特的境界正如历史的通衢与个人的小巷交叉的十字路口，渺小而无意义的个人徘徊其中，困惑于大街的纷扰与小巷的阴郁，目眩于红绿灯的交替。这种知识分子的幻灭与压抑感因外界的波动与内心的混乱之交互感应而更形复杂，远非“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的兴衰之感所能包罗。作一个较好的譬喻，我们可以说，读艾略特早期的诗，有如俯窥一株水仙花反映在投过石子之水面的破碎的倒影。

每天早晨你都能看见我，在公园里
读着漫画和体育版的新闻。
特别令我注意的常是
一个英国的伯爵夫人沦为女伶。
一个希腊人被谋杀于波兰舞中。
另一个银行的骗局已破案。
我却是毫不动容，
我始终没有心乱。
除非当街头的钢琴，单调且慵困地
重复一首滥调的平凡的歌，
而风信子的气息自花园对面飘来，
使我想起别人也要求过的东西。
这些观念是对还是错？

这种忠于现代生活之偶然性与琐碎性的恍惚迷离的意象，对于顿足捶胸的浪漫主义是一种反抗。起首的两行就“暗示”这位以第一人称“我”出现的人物之卑琐与无聊。第三行至第五行反映出一个没落的世界——英国贵族的式微，希腊传统的荡然，以及现代道德的混乱——然而这一些并不足以乱“我”的心。接着是单调的琴音，风信子的气息，对于他人秘密的情欲之一瞬间的同情，结果还是面临困惑。事实上，现代生活就是由这些纷然杂陈的支离破碎的“现象”拼凑而成；美是不太美的，抱歉得很。美本身在20世纪便是值得怀疑的东西。艾略特坚持，一位诗人应该能透视美与丑，且看到无聊、可怖与光荣的各方面。在他的诗中，美与丑，光荣的过去和平凡的现在，慷慨的外表和怯懦的内心，恒是并列而相成的。现代主义在美与真之间，宁取后者。现代的大作家，无论是艾略特或奥登，海